



性騷擾相關法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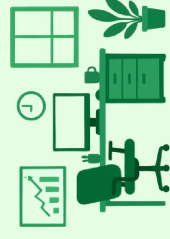
性騷擾防治

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★ 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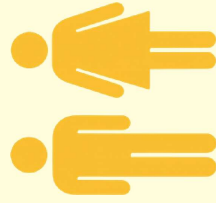
校園性別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
他方為學生



性別平等工作法

★ 工作場所

受雇者執行職務時遭受性騷擾、求職者遭受雇主性騷擾



性騷擾防治法

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以外之性騷擾事件



跟蹤騷擾防治法

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跟蹤騷擾



性騷擾樣態

性騷擾防治

性別歧視的言行

- 要求具有同志身分的人，不要在職場上曝露性取向。
- 行為人評論女性受僱者結婚生子以後，對公司愈來愈沒有貢獻



口語或文字

- 評論容貌、身材，讓對方感覺被冒犯
- 詢問私人性生活
- 講黃色笑話，或帶有性意味的話



肢體行為

- 不經意的觸碰對方身體，讓當事人覺得被冒犯
- 觸摸對方的頭髮、聞頭髮的味道說好好香好迷人，使當事人覺得被冒犯
- 強行擁抱、親吻
- 故意摩擦、磨蹭身體



跟蹤騷擾

- 行為人追求遭拒絕後，仍常在對方上班時，製造相遇、尾隨場景，讓當事人感到不堪其擾
- 監視觀察、尾隨接近





申訴管道

性騷擾防治

性別平等教育法 § 31

- 1 行為人所屬學校
- 2 學校主管機關

性別平等工作法 § 32-1

- 1 雇主
- 2 直轄市、縣(市)勞政主管機關

性騷擾防治法 § 14

- 1 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
- 2 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
- 3 警察機關